关于开展全区第五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宣传部，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办公室（综合处），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办公室，中央驻宁各单位办公室，各大型企业办公室：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践行工作抓细抓实，融入结合贯彻到各种教育和实践载体中，生动活泼地传播主流价值理念，展示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根据中宣部宣教局《关于组织开展第四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的通知》要求，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面向全区开展第五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主题

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聚焦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讲好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的故事，讲好众志成城、科学抗疫的故事，透过“小场景”“小故事”，展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基层的生动实践，展示干部群众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风采，传递向上向善的价值力量。

二、征集时间

申报参评的微电影（微视频）作品须于2020年8月20日前报送，时间以作品寄出邮戳为准。

三、征集要求

1. 微电影（微视频）作品按照时长分为5分钟、15分钟、30分钟三个类别，题材不限。

2. 作品内容范围。剧情微电影（微视频）、纪实微电影、动漫微电影，专题片和纪录片等多种题材。

3. 格式要求。视频格式：MP4格式，画面质量要求为1080P。音频标准：电平小于等于-6dB，瞬间不超过0dB。字幕标准：有完整的唱词且中文唱词须为简体字；唱词位置不得超出画面之外；需制作完整的片头和片尾；不可添加任何水印标识；不插入任何商业广告。

4. 参与征集的作品要围绕主题，导向正确，引领良好社会风尚，不得出现违背社会公共道德、侵犯他人隐私及其它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或规定的内容。

5. 必须是原创作品，亦可根据典型人物故事、新闻等改编；严禁抄袭、剽窃他人作品。作品的版权和著作权等相关责任由微电影作品著作权人声明并负责，对由于作品的内容或权利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由著作者承担，著作权归作者所有，主办方享有使用权和传播权。

6. 已参加过前四届核心价值观微电影大赛的作品不再申报。

四、报送方式

申报单位或个人需登录电子邮箱：jzgwdy@163.com（登录密码：6669511），下载并填写《参评作品登记表》《授权书》。各地各单位将征集到的微电影作品择优遴选后，将选送作品刻录为DVD数据光盘3张（附作品说明）和《参赛作品登记表》《授权书》各2份统一寄送征集活动办公室，同时发送电子版资料至邮箱：nxwdy2020@163.com（邮件标题统一格式为“宁夏第五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微电影大赛参赛作品-作者名-作品名”）。

五、评选及奖励

主办单位将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活动设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给予一定的奖励并向中宣部推荐。

六、工作要求

1. 各市、县（区）及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广泛发动基层单位和个人踊跃参加，以地级市为单位统一报送，每个市报送参赛作品不少于10部；个人可直接申报。

2. 各地各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时不得收取报名费、参评费和任何形式的赞助。

3. 对评出的优秀微电影作品评委会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并组织集中展映展播。

作品邮寄地址：宁夏吴忠市行政中心市委宣传部 751100

联系人及电话：石文芳 0953-2039929 18161654825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联系方式：0951-6669511

附件：1. 报名细则

1. 授权书
2. 参赛作品登记表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

报 名 细 则

1．《参评作品登记表》由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办公室统一制作，申报单位或个人可按原样翻印复制。

2．《参评作品登记表》需由申报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印章，个人申报作品需由版权所有者签署意见。

3．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申报单位或个人需发送电子版《参评作品登记表》到活动办公室邮箱：nxwdy2020@163.com；并提交纸质版《参评作品登记表》2份（可复印），附作品DVD光盘3套，及《授权书》2份。寄送到：宁夏吴忠市行政中心市委宣传部文化艺术与新闻出版电影管理科，邮编：751100；联系人：石文芳，联系电话 ：0953-2039929 18161654825。

1. 报送作品的DVD光盘请预先检查好，要求片头片尾完整、音画清晰。（请用统一样式DVD光盘，并贴上小标签注明片名和单位，以便区分；且参评作品登记表里所填写的作品名称和DVD光盘里影片名称要一致，不可有简写。）

5．所有申报材料中必须标明参选作品的版权所有者的单位全称、主创人员名单及版权所有者单位联系人的姓名、通讯地址、电话号码、微信联系方式等。

6．报送参评的DVD光盘、以及相关文字材料不再退还。

7．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办公室向每位参评评委提供如下文字材料：关于优秀作品评选工作的说明、参评作品及参评人员评审表、及各种相关文字材料等。

附件2

授 权 书

由我单位选送的微电影（微视频）参评作品《 》版权为我单位所有。同意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期间，以公益观摩方式使用其版权。允许获奖作品在指定电视台、网站作为资料供电视观众观摩调阅。

版权所有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

第五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

参 评 作 品 登 记 表

作品名称

申报单位

（加盖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微电影（微视频）征集展播活动办公室印制

|  |  |
| --- | --- |
| 作品名称 | 《XXXX》  |
| 时 长 | XX分XX秒 |
| 申报单位 | 单位全称  |  |
| 详细地址 | XX省（自治区）XX市XX区（县）XX单位 （公司） |
| 邮 箱 |    | 微 信 |  |
| 联 系 人 | 姓 名  | 手 机 |
|  xxx  |  \*\*\*\*\*\*\*\*\*\*\*  |
| 主创人员 | 编剧 |  | 主要演员 | 剧中人 | 扮演者 |
| 导演 |  | 男主角 |  |  |
| 摄像 |  | 女主角 |  |  |
| 剪辑 |  |  |  |  |
| 单位推选意见 | 内容简介（200字左右） 及推选意见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